



Certificate

Certificat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

聲明書編號 TEGHG15014-00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6-5992866
通訊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40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3-2200066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19 樓之 1

查證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CNS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範圍：涵蓋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40 號之廠區，共計 1 處

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採 IPCC 1995 年第二次評估報告(SAR)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 80,104.45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48,407.38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31,697.06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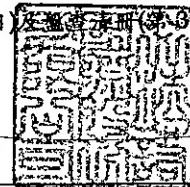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查證依據：依據受查驗組織提供之盤查報告書(第 3 版 / 日期：105 年 6 月 19 日)及查證準則(第 3 版 / 日期：105 年 6 月 19 日)。

保留限制：無

電力係數：電力係數引用 105 年 6 月能源局公告之 104 年度電力係數。

查驗機構簽章：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 6 月 8 日

查證聲明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查證總結報告-版次 / 日期：第 3 版 / 105 年 06 月 09 日 本案主導查驗員：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驗組織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1)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3)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將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證

負責人簽章：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查驗人員簽章：(所有參與查證案件之查驗人員)